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孙小雷、陈庆、沈江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先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过低,已不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537.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4.5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37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0,85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7,589.9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87,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会计政策相应调整,同时根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通知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扩大会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先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过低,已不

超过41,200股。

曹晋拟在2018年4月25日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10月22日),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2%的股份,不超过7,500股。

公司今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陶万根先生、监事曹宪彬先生、监事曹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鸿飞先生、副总经理李曼先生、副总经理蔡向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陶万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85,800	1.3723%	IPO前取得;4,785,800股
徐鸿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7,550	0.1885%	IPO前取得;157,5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曹宪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2,100	1.1046%	IPO前取得;3,852,100股
李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717%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蔡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50	0.0473%	IPO前取得;40,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00股
曹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86%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适应公司目前核算要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以便于更准确地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此次变更更准确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符合会计估计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2018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8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合计		1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 第十三条”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修改章程”及“第十一章 附则”章节及对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顺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程卫军先生简历如下:

程卫军,男,1973年2月出生,1996年北京工商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配线营销部市场部办事处主任、常务副经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万根持有公司股票4,785,800股,股东徐鸿飞持有公司股票657,550股,股东曹宪彬持有公司股票3,852,100股,股东李曼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股东蔡向东持有公司股票165,050股,股东曹晋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陶万根拟在2018年4月25日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10月22日)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3412%的股份,不超过1,190,000股;

徐鸿飞拟在2018年4月25日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10月22日)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59%的股份,不超过160,000股;

曹宪彬拟在2018年4月25日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10月22日)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667%的股份,不超过930,000股;

李曼拟在2018年4月25日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10月22日),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79%的股份,不超过62,500股;

蔡向东拟在2018年4月25日后的6个月内(至2018年10月22日),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8%的股份,

上述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均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万根	不超过:1,190,000股	不超过:0.3412%	2018/4/25-2018/1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徐鸿飞	不超过:160,000股	不超过:0.0459%	2018/4/25-2018/1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曹宪彬	不超过:930,000股	不超过:0.2667%	2018/4/25-2018/1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李曼	不超过:62,500股	不超过:0.0179%	2018/4/25-2018/1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要
蔡向东	不超过:41,200股	不超过:0.0118%	2018/4/25-2018/1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2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要
曹晋	不超过:7,500股	不超过:0.0022%	2018/4/25-2018/1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股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陶万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85,800	1.3723%	IPO前取得;4,785,800股
徐鸿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7,550	0.1885%	IPO前取得;157,5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曹宪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2,100	1.1046%	IPO前取得;3,852,100股
李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717%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蔡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50	0.0473%	IPO前取得;40,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00股
曹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86%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无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作出限售、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陶万根承诺在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内不减持,无违反承诺事项。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5.9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祥新材”)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以10.145元/股的价格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实施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8年2月23日。

2. 授予数量:155.9万股。

3. 授予人数:103人。

4. 授予价格:10.14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杨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	2.813	0.034
2	叶卫旺	董事、技术总监	4.5	2.813	0.034
3	肖再坤	副总经理	4.5	2.813	0.034
4	郑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2.813	0.034
5	范耀群	财务总监	4.5	2.813	0.03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133.4	83.375	0.994
薪酬			4.1	2.563	0.031
合计			160	100	1.193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或回购购止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年3月1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400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人民币15,816,0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壹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玖万元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257,0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伍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9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4,150,000股增加至135,70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市汇卓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夏鹏先生、吴世平先生、卢正司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5,083,100股,持股比例为63.424%,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为62.69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	85,083,100	1,559,000	86,642,100
无限售条件股	49,066,900	0	49,066,900
合计:	134,150,000	1,559,000	135,70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基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首次授予的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会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05.88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205.887	653.189	381.864	150.736	20.09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2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13:00至14: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互动”栏目召开。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預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号)。

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长陈洪云、董事会秘书姚亮、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代表王祺生和四达时代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关雪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向公司提问):为什么重组失败?是商业城要价太高?还是四达不是诚心借壳重组?太失望了。

姚亮回答: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就重组交易中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未形成进一步的书面意见。鉴于此,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2(向公司提问):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答: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会情况公告并对外披露,同时会提交复牌申请,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3(向公司提问):估计多久商业城继续重组?

公司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4(向公司提问):目前涉及公司的未决诉讼共有多少?涉及金额共有多少?公司对诉讼是否有把握。

公司回答:未决诉讼情况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问题5(向公司提问):请问公司年内是否会考虑重组吗?

公司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在承诺期满后,寻求符合公司发展的标的资产的可能性。

问题6:其实感觉商业城是很有诚意的,四达人也没来,感觉还是诚意不够,希望下次重组对象时一定要诚意的!加油。

关雪回答:您好!我是“四达人”代表,自与商业城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协议后,我一直积极协助配合商业城开展各项工作,此前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我们对终止本次重组表示遗憾,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向公司提问):受电商冲击和全国尤其东北地区疲软影响,实体商业经营不如以往,但不乏优质上市公司如重庆百货、鄂武商等,反

观商业城持续11年不能靠经常性损益获得盈利,茂业集团作为国内实体商业知名企业在重组项之外是否有其他考虑?

公司回答:茂业作为股东以来一直在努力协助改善商业城经营,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商业城的经营状况也在向好的方向发展,我们相信困难是暂时的。后续茂业也将一如既往的支持商业城的发展。

问题8(向公司提问):嘉宾只负责回答问题吗?没有主动说明的内容?

公司回答:我们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问题向投资者回答并说明。

问题9(向公司提问):请问今年商业城的业绩支撑是什么?

公司回答:公司不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传统实体百货转型升级发展之路,谋求建立准确把握消费需求变化,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经营技术手段上不断创新,根据消费需求不断完善调整经营业态布局,实现精准化、智能化营销;在管理上调整内部结构,引进优秀人才加盟,寻找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

问题10(向公司提问):2015年起商业城重组已经有过两次,均未成功,本次重组期间,又发生两次诉讼,即使此次不是因为重组方原因导致重组失败,也可能因此诉讼导致失败,请问是否有准备不足的情况?长此以往,黄先生和公司商誉均会受损,公司高层是否会更加谨慎,争取一次成功?

公司回答: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解决公司的诉讼,未决诉讼不构成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历次重组均做了充足准备。

问题11(向公司提问):随着注册制及新股发行速度的不确定性,公司高层是否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及责任感?

公司回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高层积极应对相关政策。

问题12(向四达公司关雪提问):四达是做什业务的,听说是做非洲的?

关雪回答:您好!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北京四达时代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达软件”),四达软件作为一家数字电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数字电视系统相关的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终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业务。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四达软件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并获得了国家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质、境外资质,四达软件致力于数字电视系统集成和技术研发,海外数字电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在非洲的英语区、法语区、葡语区提供数字电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开展数字电视整体业务,现已成为我国在广播电视领域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方案提供商之一,作为“走出去”的龙头企业,四达软件作为中国民族品牌走出去,打造重要的广电领域的“中国标准”,提升文化产业的国际影响力搭建了一个重要的平台,感谢您的关注!

三、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日(2018年3月30日)之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互动”。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